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鸿安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

## 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及代码：中银证券鸿安债券 A，020506；中银证券鸿安债券 C，02050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17:00 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406144.49 份，占 2026 年 3 月 27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559297.01 份的 72.6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对《关于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06144.49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6年4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关于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终止基金合同。

###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2643 号

申请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权。

委托代理人：罗彧文，男，1990 年 9 月 5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银证券鸿安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1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施磊的监督下，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罗彧文、赵璐莎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4月2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06,144.49份，占2026年3月27日权益登记日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59,297.01份的72.6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06,144.4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